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54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58401> 查看、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江店新城区江环北路金寨县文化中心三楼，电话：0564--7356638，邮编：23732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紧扣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着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切

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

我局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全面推动文化体育旅游领域公开，使人民群众获取文化体育旅游领域政务信息更加方便快捷。一是加强民生领域政务公开。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的重要事项为重点，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栏目，及时公开并更新金寨县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40 余条、公益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等信息 50 余条，对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的文体旅问题，主动快速公开，正面回应关切。二是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公开。全面公开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按时更新《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权责事项清单》，方便公众获取、监督。2023 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56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 2 件，办结 2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文旅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明确分管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

作，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及时公开。二、加强对我局微信公众号“金寨微旅游”的管理维护，并有专人负责。定期发布本单位相关动态及政府信息，针对网友的咨询、留言及时回复与处理。

（五）监督保障。

一是组织做好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根据上级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结合本局各科室、二级机构工作实际，不断增强办理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提升办理效率。二是以信息公开日常监测为契机，加强问题自查自纠，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局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强化部门联动，巡查梳理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清单，推动各项任务在时间节点前顺利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公开还有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丰富信息内容，促进信息公开全面、具体。充分利用信息公开网站，将文化旅游特色工作、群众关心的公益性活动等信息广泛公开，丰富内容，提高公开频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